2010年东营市招考公安人民警察简章招警考试 PDF转换可能 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45/2021_2022_2010_E5_B9_ B4 E4 B8 9C c24 645665.htm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 法》、《公务员录用规定(试行)》和人事部、公安部《关 于地方公安机关录用人民警察实行省级统一招考的意见》 , 以及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2010年全 省考试录用公务员有关问题的通知》(鲁人社〔2010〕8号) . 2010年我市公安机关继续面向社会公开招考人民警察(公 务员),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一、考录范围和报考条件 (一)大学本科毕业以上文化程度,或具有山东常住户口的 大学专科毕业生(含山东生源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2010年应 届专科毕业生)。(二)年龄在18周岁以上(1992年3月27日 以前出生),30周岁以下(1979年3月27日以后出生)。(三)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享有公民的政治权利。(四)拥 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热爱社会主义, 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 品行。(五)遵纪守法,品行端正。(六)身体健康,体形 端正,非特体,面部无明显特征、缺陷,无残疾,无口吃, 无重听, 无色觉异常, 无纹身, 无重度平跖足; 裸眼视力均 在4.8以上,或裸眼视力均在4.6以上且矫正视力均在5.0以上; 男性身高不低于1.70米、体重不低于50公斤,女性身高不低 于1.60米、体重不低于45公斤。 (七)具备招考职位所需的 其他资格条件。(八)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报考公安机 关人民警察: 1、受过刑事处罚、劳动教养、少年管教的; 2 、有犯罪嫌疑尚未查清的;3、曾被辞退或者开除公职的;4 、有道德败坏等不良行为的; 5、直系血亲和对本人有重大

影响的旁系血亲中有被判处死刑或者正在服刑的; 6、直系 血亲和对本人有重大影响的旁系血亲在境内外从事颠覆我国 政权活动的; 7、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录用为公安机关人民 警察的其他情形的。 二、招考人数和职位 全市公安机关共招 考录用77人,其中市公安机关45人,县公安机关32人。具体 招考职位详见附件。 三、报名办法 报名时间:3月27日31日 查询时间:3月28日4月1日 报名网站:东营市人事考试信息网 (http://www.dyrsks.gov.cn)(一)网上报名。报考人员登陆 东营市人事考试信息网,如实填写、提交相关个人报考信息 资料,并上传本人一寸近期彩色免冠正面照片,每人限报一 个部门或职位。报考人员在资格确认前多次登陆填写报考信 息的,后一次填报自动替换前一次填报信息。报考人员不能 用新、旧两个身份证号同时报名,报名与考试时使用的身份 证必须一致。报考者恶意注册报名信息,扰乱报名秩序的, 由省公务员主管部门给予取消本次报考资格且5年内不得报考 公务员的处理。 (二)报名资格初审。由市公务员主管部门 会同公安部门在报名期间(节假日不休息),根据报考人员 提交的信息资料,对前一天的报考人员进行资格初审,并在 网上公布初审结果。报名资格一经初审确认,不能更改。(三)现场目测、报名资格终审。通过资格初审的报考人员, 下载打印《录用公务员报名登记表》、《报考公务员诚信承 诺书》,于3月28日至4月1日(上午8:30下午5:00)由本人 携带身份证、《录用公务员报名登记表》和亲笔签名的《报 考公务员诚信承诺书》到山东加工制造业人才市场(东城黄 河路153号,东营市交警支队对面)一楼大厅进行现场目测和 报名资格终审。未按规定时间到指定地点进行现场目测及报

名资格终审的,视作放弃。(四)网上缴费。现场目测和报 名资格终审合格的,于3月28日4月2日登录东营市人事考试信 息网(http://www.dyrsks.gov.cn),进行网上缴费,逾期不办 理网上缴费手续的,视作放弃其资格。根据省物价部门核定 的标准,考务费为120元(每人每科40元)。缴费成功后, 于2010年4月20日23日登录该网站下载、打印准考证。 为减轻 特困考生负担,城市低保人员和农村特困大学生,可凭《山 东省2010年考试录用公务员报考指南》中规定的证明材料, 在进行现场目测时办理减免手续,免收有关考务费用。 (五) 对报考公安专业职位的人数与计划录用人数达不到规定比 例的,经省公务员主管部门同意,可以适当降低开考比例。 四、考试内容和方法考试包括笔试、面试和体能素质测评。 (一)笔试笔试科目为申论、行政职业能力测验、公安专业 科目考试三科。公安专业科目考试用书为公安部编写的《公 安基础知识》。笔试时间:2010年4月24日、25日两天:4 月24日下午 14:00 - 15:30 公安基础知识 4月25日上午 9:00 - 11:00 行政职业能力测验 4月25日下午 14:00 - 16:30 申论 笔 试结束后,按照申论占35%、行政职业能力测验占35%、公安 基础知识占30%的比例,采用百分制计算报考人员的笔试总 成绩。(二)面试在笔试成绩合格分数线内,依笔试总成绩 从高到低的顺序,按录用计划和规定比例确定参加面试人员 。按照省物价部门核定的标准,参加面试人员应交纳面试考 务费70元。 面试采用结构化面试为主,也可以采用无领导小 组讨论、情景模拟、演讲等方式。面试采取百分制计分办法 。每人面试时间一般不超过30分钟。面试成绩由面试考官当 场评判, 在本场面试结束后向面试人员宣布。 面试开始时间

为6月4日,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面试结束后,按照笔 试、面试成绩各占50%的比例,百分制计算报考人员考试总 成绩。笔试成绩、面试成绩、总成绩均计算到小数点后两位 数,尾数四舍五入。(三)体能素质测评根据考试总成绩, 分用人部门或职位,由高分到低分确定进入体能素质测评范 围的人员。其中,计划录用2人及以下的,按1:3的比例确定 , 计划录用3人及以上的, 按1:2的比例确定。参加面试人员 达不到规定比例的面向社会招考部门和职位,进入体能素质 测评范围人员的面试成绩不得低于60分。体能素质测评为达 标性测评,主要测查报考者的身体素质是否符合公安工作的 需要。测评成绩不计入报考人员总成绩。 测评的项目为男、 女10米×4往返跑,男、女立定跳远,男1000米、女800米长跑 , 男引体向上、女仰卧起坐。 体能素质测评按4个项目各 占25%的比例,采取百分制方法,合成应考人员体能素质测 评成绩。 体能素质测评达标分数线为40分(含)。40分以下 的,取消录用资格。 如进入体能素质测评范围的人员均未达 标,则该职位录用计划取消。体能素质测评的要求和计分标 准,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公安部、国家公务员局和省人 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公安厅有关规定执行。体能素质测评 必须报考人员独立完成。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体能素 质测评的,视作放弃体能素质测评。 体能素质测评成绩在测 评点当场公布。 五、考核政审、体检 体能素质测评合格人员 进入考核政审、体检范围。报考人员考试总成绩和进入录用 考核政审、体检范围人员名单,面向社会公布。 根据公务员 录用的有关规定,按计划录用人数由高分到低分依次等额对 报考人员进行考核政审、组织体检。如用人部门同一个录用

职位出现应考人员考试总成绩相同,则按笔试成绩由高分到 低分确定人选,如笔试成绩相同,则按行政职业能力测验成 绩确定。 考核政审、体检工作按有关规定执行。市以下公安 机关考核政审和体检工作的具体方式由市公务员主管部门确 定。如等额确定的对象经考核政审、体检均合格,则不再对 其他进入考核政审、体检范围的人员进行考核政审和体检。 对报考人员因考核政审、体检不合格造成的空缺,经市公务 员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可从该职位其他进入考核政审、体检 范围的人员中依次确定考核政审、体检对象。 体检工作在县 级以上综合性医院进行。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体检的 , 视作放弃。 体检费用由报考人员承担。用人单位或报考人 员对体检结果有疑问的,可以按有关规定申请复检,费用由 申请方负担。复检只能进行一次。体检结果以复检结论为准 六、录用及录用后待遇 经考核政审和体检合格的,按规定 程序填写《公务员(人民警察)录用审批表》,按以下程序 报批:市公安局录用的,报省公安厅审核后,由市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局审批;县(区)公安局录用的,经市公安局审核 并报省公安厅复核后,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审批。 对拟 录用人员,实行公示制度,公示期为7天。新录用人员,试 用期一年。试用期满合格后,方可正式任职,并根据确定的 职务和级别确定工资, 评授警衔。不合格的, 取消录用资格 新录用的人民警察,按规定进行不少于3个月的岗前培训 。培训的内容和具体要求,由省公安厅按有关规定另行部署 。培训期满组织考试,成绩不合格者,自费参加下期培训。 经补考仍不合格者,取消录用资格。全市公安机关招考人民 警察的其他未尽事宜,按照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

障厅鲁人社〔2010〕8号、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公安厅、省林业厅鲁人社办发〔2010〕33号有关规定执行。 七、咨询电话 政策咨询电话: (0546)8381726(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8381630(市委组织部)网上报名、初审情况咨询:71751127175016(市公安局)网上报名技术咨询:8334404(市人事考试中心)附件:2010年东营市公安人民警察录用计划及招考职位.xls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公安局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100Test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www.100test.com